
绍兴市上虞区沥海镇三汇片水利设施提升工程(水利设施部分)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虞市沥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备 案 单 位：绍兴滨海新城管委会建设局

日 期：二〇一四年五月

使用说明

一、《绍兴市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根据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编制。适用于绍兴市区施工单项工程预算价200万元以上水利工程的施工招标。

二、《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章、节、条、款、项、目时，招标人可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时，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确实不需要填写具体内容时，可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发布后，应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书使用。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该公告发布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应全文引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投标人须知附件”所提供的格式文件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五、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编印“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方法应根据绍市招管办〔2003〕27号文件规定及市公管办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六、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专用合同条款系可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七、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分别编印了两种格式，招标人可选择使用，但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招标图纸）”相衔接。

八、第六章图纸（招标图纸）提出了图纸有关要求，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参考本章要求编绘，但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相衔接。

九、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供参考，招标人可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修改和补充，但应注意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相衔接。“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其它内容。如果必须采用“参照或相当于×××技术标准”字样。“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有关竣工验收（验收）以及质量评定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时，以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采用的有关条款为准。

十、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其使用本上填空、补充的内容，在电子、纸质文件中均应以斜体、粗体等有别于本文本的字体表示。

十一、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及其使用本提供的格式编制项目投标文件。

十二、投标人编制的项目招标文件须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后有效，接受市公管办监督。

绍兴市上虞区沥海镇三汇片水利设施提升工程（水利设施部分）
(项目名称)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XBHJ2014104)

招标人：上虞市沥海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4 年 5 月 日

绍兴市上虞区沥海镇三汇片水利设施提升工程（水利设施部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上虞市沥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人法人代表：严玉峰

招标人地址：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政府内 邮政编码：312366

联系人：陈伯祥 电 话：0575-82777979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代表：柯翔郎

联 系 人：钟驹丽 电 话：0575-85759929

手 机：15257557650 传 真：0575-85670373

备案单位：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建设局（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1
1.招标条件	1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2
5.投标保证金	2
6.其他有关内容	2
7.发布公告的媒介.....	2
8.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性.....	2
9.联系方式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6
5. 开标	16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附表一：开标、评标记录表.....	21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22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23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24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25
附表六：确认通知.....	26
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无技术标）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评标方法	30

2.评审标准	30
3.评标程序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34
1. 一般约定	34
2 发包人义务	34
4 承包人	35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35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35
7 交通运输	36
8 测量放线	36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36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36
12 暂停施工	36
13 工程质量	37
14. 试验和检验	37
15 变更	37
16 价格调整	37
17 计量与支付	38
18 竣工验收（验收）	38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38
20 保险	39
24. 争议的解决	39
第三节 合 同 附 件 格 式.....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5
1、工程量清单说明.....	45
2、工程量清单	45
第六章 图 纸	4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4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目 录	49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	50
投标文件内容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绍兴市上虞区沥海镇三汇片水利设施提升工程（水利设施部分）（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绍兴市上虞区沥海镇三汇片水利设施提升工程（水利设施部分）（施工）（项目名称）绍兴市滨海新城经发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绍滨海经发【2014】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上虞市沥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上虞市沥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绍兴市上虞区沥海镇。

2.2 招标估算价：约1200万元。

2.3 招标范围：本工程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沥海镇三汇片，工程主要任务为解决三汇片灌溉问题，结合三汇中心河水景观以及三汇片排涝存在卡扣的问题，对三汇片水利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工程主要内容为新建闸站1座、新建节制闸6座、新建箱涵7座、整治河道2435米、新建灌溉泵站1座、新建分水闸16处、配套管道阀门30处。

2.4 工程类别：水利三类。

2.5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合格。

2.7 标段划分：/。

2.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具有省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及以上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且无在建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的（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以提供2014年2月至2014年4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且应注明上述月度详细缴纳金额。

3.2 主要设备、材料要求：/。

3.3 其他要求：

3.3.1 企业具有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会员（年度）资格。

3.3.2 企业在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建设局备案(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3.3.3 企业在/年/月/日前与/签订劳动者工资保障金管理协议。

3.3.4 企业和项目经理在监察机关无行贿犯罪记录。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6 若投标报名人数少于 10 家的，本项目将重新发布公告，重新组织投标报名。

4.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4 年 月 日至 2014 年 月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建设项目投标报名窗口刷交易 IC 卡自助报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递交《项目投标报名承诺书》（表格可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一式三份】或 CA 网上投标报名（同时提交《项目投标报名承诺书》），并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登陆）下载招标文件或在中心建设项目交易窗口刷卡登记招标文件领取。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 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 / 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5.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需缴纳投标保证金贰拾万元,投标保证金须在报名截止前获取招标文件时缴纳，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具的票据，即汇票、电汇、转帐支票等(不包括现金)。保证金缴入账户：账户一：开户单位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行：绍兴银行营业部，账号:0900000103411100010；账户二：开户单位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行：中信银行绍兴城东支行，账号：7334310182600023663；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上账户之一缴纳投标保证金。

具有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联保单位资格的投标人，不再缴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接受绍兴市招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作为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投标和报名时无需提供。

6.其他有关内容

6.1 评标入围方法：按绍市公管办〔2009〕32号执行。

6.2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不设技术标）。

6.3 中标方式：最高分中标。

6.4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月 日 时，地点为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室。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性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u>上虞市沥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政府内</u>	地 址： <u>绍兴市胜利东路 39 号中兴商贸大厦 608 室</u>
联系人： <u> 陈伯祥 </u>	联 系 人： <u> 钟驹丽 </u>
电 话： <u> 0575-82777979 </u>	电 话： <u> 0575-85759929 </u>

招 标 人：上虞市沥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4 年__月__日

招标管理机构意见：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意见：

____ 年__月__日

____ 年__月__日

备注：1、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的，尚需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承接情况表。
2、本表一式三份，招标人、招投标管理机构、中心各一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上虞市沥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沥海镇三汇片水利设施提升工程（水利设施部分）
1.1.5	建设地点	上虞区沥海镇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1.7	设计人	绍兴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1.1.8	监理人	待定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沥海镇三汇片，工程主要任务为解决三汇片灌溉问题，结合三汇中心河水景观以及三汇片排涝存在卡扣的问题，对三汇片水利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工程主要内容为新建闸站 1 座、新建节制闸 6 座、新建箱涵 7 座、整治河道 2435 米、新建灌溉泵站 1 座、新建分水闸 16 处、配套管道阀门 30 处。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4 年 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4 年 1 月 1 日
1.3.3	质量要求	合 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资质要求：同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1、由企业注册地县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安全诚信证明（业务章不认可，绍兴市工商局注册企业可以省略）；企业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检察机关无行贿犯罪记录。
		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同时无在建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以提供2014年2月至2014年4月的项目负责人所属社保机构的养老金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且应注明上述月度详细缴纳金额。具有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以上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
		其他要求：企业在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建设局备案(有效期内);企业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年度）会员；专职安全员具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C证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	踏勘现场	☒ 组织，意向投标人需要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招标人组织统一踏勘现场，踏勘时间：2014年6月13日上午9时，踏勘集中地点：上虞市沥海镇政府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意向投标人自己承担。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等事故及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10	招标预备会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10日前
	招标人作出答复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7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或者修改给所有潜在投标人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1.11	分包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不允许
1.12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审定后的工程造价、图纸</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17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1 日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1 日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详见招标公告；</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详见招标公告；</u>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 <u>详见招标公告；</u>
3.5.2	证件原件	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如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提交），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的《绍兴滨海新城企业招标投标备案回执》；建造师注册证书、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以上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以上颁发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 C 证，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证明【以提供 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4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且应注明上述月度详细缴纳金额】；由企业注册地县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安全诚信证明（业务章不认可，绍兴市工商局注册企业可以省略）
3.5.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 / </u> 年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 / </u>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 / </u> 年
3.5.6	承诺书	承诺对资格后审资料所有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性负责，若发现其有伪造证书、业绩等行为的，同意招标人不同意其投标，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承诺书， 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承诺。

3.5.8	资格后审资料要求及数量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后审资料目录中的相关内容。资格后审资料目录中的相关内容必须是电子原件或原件扫描的电子文档，其中承诺书可直接用电子文档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不含公证件及证件的其它替代证明)，并在开标时提供纸质原件（放在档案袋内并注明投标人名称），供资格后审委员会评审（纸质原件经资格审查委员会评审后退回）。 不能提供上述材料任何一项或不符合后审要求的投标人为资格后审不合格。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部分包括：_____ / _____ 商务部分包括：<u>(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的不用提供）；(2) 授权委托书（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用提供）；(3) 联合体协议书（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不是联合体投标的不用提供）；(4) 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前无在建工程承诺书；(5) 有关责任书（廉政、安全生产责任书）；(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下浮率报价）；(7) 资格审查资料（8）投标保证金（已在购买招标文件时缴纳的不再提供）(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本项目不用提供）(10) 施工组织设计（不设技术标的不用提供）；（11）项目管理机构；12）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不允许分包的不用提供）；— (13) 标底认可函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u> 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包括： <u>详见本章3.5.8 中内容</u>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份
3.7.5	装订要求	☒ 不分册装订（<u>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按本须知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u> ☐ 分册装订，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两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u>上虞市沥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u>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u>绍兴市上虞区沥海镇三汇片水利设施提升工程（水利设施部分）（项目名称）</u> 投标文件在开标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指定的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5) 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由招标人检查密封情况和送达时效 (6) 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 人，专家 5 人；专家要求： 水利专家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 个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支票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指中标价（或工程规模） / 以上的 / 、 / 项目
1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份数： / 格式： /
10.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3.1	招标估算价在 2000 万元及以下的,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约定，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在招标人按规定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身份证（原件），其中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不予接受其投标。	

10.3.2	政府投资的重大工程招标项目，招标估算价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包括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因故无法准时出席开标的，可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但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招标人按规定程序进行点名时，提交在报名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经绍兴市区公证机构现场公证签署具体投标项目的委托授权书，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招标估算价在 1 亿以上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必须与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登记中企业资质证书的内容一致，否则不予接受其投标。市内（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企业不作上述要求，可直接委托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员参加投标。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 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4 月的委托代理人所属社保机构的养老金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且应注明上述月度详细缴纳金额，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不予接受其投标。
10.4	投标人开标必须提交的证件（已在资格后审中提交的，不再提交）
	按本章 3.5.2 要求的内容及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交易 IC 卡（如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提交）； 上述证件均需原件（与资格后审需提交的原件相同），不含公证件及其它任何替代证明，否则不予接受其投标。
10.5	评标入围方法
	1.参加开标并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超过 10 个的，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 10 个投标人进入评审；不超过 10 个的，全部投标人均进入评审； 2.投标文件外包装的封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即视为不具有进入评标的资格条件； 3.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中有因投标人或其项目负责人的证件核验不符合要求、投标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要求及投标书中存在重大偏差等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作废标处理的，不另行补充确定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但当进入评标的投标中有效标不足 3 个的，在未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中随机补充进入评标，直至有效标数量达到 3 个。所有投标均进入评标，但有效标数量仍不足 3 个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同时进入评标入围，只能确定一个投标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 10 个投标人的，先入围的为有效；全部投标人均进入评审的，由招标人随机抽签确定； 5.出现其他情况按《规范评标入围管理若干规定》（绍市公管办〔2012〕8 号）处理。
10.6	资格后审方法

	1.资格后审委员会由本评标委员会兼任，在评标前对评标入围的投标人按照“资格后审条件”进行资格后审。不符合本须知 3.5 中任何一项或经核实有不真实情况的，资格后审不能通过，只有资格后审合格的才能进入商务部分评估； 2.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中有因投标人或其项目负责人的证件核验不符合要求、投标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等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作废标处理的，不另行补充确定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但当进入评标的投标中有效标不足 3 个的，在未进入评估的投标人中随机补充进入评估，直至有效标数量达到 3 个。
10.7	评标方式
	本项目招标评标采用 <u>综合评估法•无技术标</u> 方式评标。采用 <u>造价下浮率</u> 计分法， 下浮范围：10~1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10.8	中标无效情形
	1.招标代理机构因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相关情况，影响中标结果的； 3.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5.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6.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 7.招标人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8.在公示期间，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有投标无效或作废标处理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中标无效情形
10.9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举报、投诉存在有资质、资格、报价、业绩等方面缺陷不能作为中标人时，招标人将在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的七天内，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按“项目负责人”进行理解，“未进行资格预审”按“资格后审”进行理解。	
10.11	农民工工伤保险	
	农民工工伤保险按《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保障局等部门关于绍兴市区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绍政办发[2007]100号）文件执行。在开工前招标人一次性付给中标人。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人员和设备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的不用提供);
- (2) 授权委托书(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用提供);
- (3) ~~联合体协议书(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不是联合体投标的不用提供);~~
- (4) 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前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5) 有关责任书(廉政、安全生产责任书);
-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保证金(已在购买招标文件时缴纳的不再提供)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本项目不用提供)~~
- (10) ~~施工组织设计(不设技术标的不用提供);~~
- (11) 项目管理机构;
- (12)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不允许分包的不用提供);~~
- (13) 标底认可函
-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纸质投标文件内容:

下列内容除包含在电子投标文件外，还必须递交纸质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人参加的提供）**；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

详见第二章前附表资格审查资料中的相关内容。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采用电子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7.4 不采用电子投标的，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前附表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准时参加。

5.1.1 招标估算价在 2000 万元及以下的,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约定,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在招标人按规定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身份证（原件），其中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不予接受其投标。

5.1.2 招标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包括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因故无法准时出席开标的,可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但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招标人按规定程序进行点名时,提交在报名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经绍兴市区公证机构现场公证签署具体投标项目的委托授权书,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招标估算价在 1 亿以上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必须与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登记中企业资质证书的内容一致,否则不予接受其投标。市内（绍兴市区行政区域范围）企业不作上述要求,可直接委托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员参加投标。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 **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4 月**的委托代理人所属社保机构的养老金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且应注明上述月度详细缴纳金额，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不予接受其投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投标人及有关单位签到（开标前）；
- （2）宣布开标纪律；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公证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和送达时效；
- （7）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8）组织进行评标入围；
- （9）启封投标文件；
- （10）由评标委员会对评标入围单位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技术标（如有）、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 （11）宣布各投标人资格后审和评标（分）结果；
- （12）按照有关评标内容进行记录；
- （13）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公证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4）；宣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 （15）公证员对开标评标全过程进行公证；
- （16）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赔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总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表一：开标、评标记录表

_____ 工程施工开标、评标记录表

招标人：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 标 人	资格审 查	技术 标	工期 (天)	质量	商 务 标			总得 分	名 次	授权代表 签字
						下浮率	符合性	得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招标人抽取让利率： %			投 标 人 抽 取 让 利 率： %					基准让利率： %			
招标人参考造价： 元		下浮幅度：				质量：		工期：			

招标人：

公正：

招标办：

招标代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案机关：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案机关：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工程采用电子辅助评标，具体要求如下：

1.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即为投标文件正本，不再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副本和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通过“浙江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绍兴版）”根据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制作投标文件。

3.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委托授权书上“委托代理人”和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总价”页的“编制人”可不签字盖章。上述材料的其他各处和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委托授权书上“委托代理人”和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总价”页的“编制人”可不签字盖章，但必须提供纸质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封装在一起）：

（1）要求为“盖章”、“签字”和“签字或者盖章”之处的，统一加盖电子印章；

（2）要求盖章或者签字的主体为“法定代表人”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统一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要求盖章或者签字的主体为投标人的，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应按照盖章规范加盖相关联合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

4.投标人应将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录在光盘（1份）中，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递交。

5.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背面（刻录数据的一面为正面）加贴标签，并在标签处注明投标人名称。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及第6条规定要求递交的原件合并包装，按本须知第4.1.1款、4.1.2款要求进行封装、盖章。

6.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下列内容除包含在电子投标文件外，还必须递交**纸质原件**：

（1）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参加的提供）；

上述原件应按照相应的要求签字和盖章；签字和盖章不符合要求的，该原件应作无效处理，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予以处理。

7.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即为投标文件的开启；电子投标文件采用一次性开启的办法，不再采用商务标和技术标分阶段开启的办法。

8.电子投标项目开标的其他相关程序按照我市相关规定《绍兴市区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9.因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及其网络、设备故障造成无法正常开标的，应排除相应故障后继续开标。对因故障重大，排除故障的时间较长或者难以准确预计的，应封存投标资料，另行确定继续开标的时间。

10.电子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暂不作加密要求；对确需加密的，其加密和解密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另行明确。

11. 中标单位须在开标结束后2天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无技术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评审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及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u>0</u> 分；商务部分： <u>100</u> 分
2.2.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综合评估法评标时，投标人商务标中采用造价下浮率计分法： 造价下浮率计分法，指招标人将审定后造价作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公开，各投标人以下浮率竞标，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的竞标下浮费率进行评分计分的方法。下浮率的幅度在 <u>10~15%</u> 之间。 投标人报价计分办法如下： 1、开标会议开始，评标委员会通过评标，排除无效标后，由招标人、投标人各派一位代表在招标文件确定的下浮幅度内各抽取一个下浮率，算术平均后作为基准下浮率。各投标人投标下浮率与之比较，相同者为满分，高于基准下浮率的，每高 1%（即报价较高者）扣 5 分，每低 1%扣 4 分。 以此求出各投标人商务标得分，最低为 0 分。不为整数时用插入法计算。 2、投标人报价在招标文件明确的下浮幅度范围外的，得 0 分。 3、下浮率计算抽取档次,按照下浮幅度范围内每 0.5%为一档。 造价下浮率计分法的中标价=（审定后造价—不下浮部分）×（1—中标人投标下浮率） +不下浮部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无技术标）。适用范围：设置标底的评标方式，包括透明标底、暗标标底两种方式，主要用于技术要求简单、价格是主要考虑因素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出现最高得分相同的情况，取下浮率大者（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下浮率也相同，则由招标人当众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人开标前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开标时提交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和投标书中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三者不一致的；

（5）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 投标人投标纸质文本与电子文本有实质性差异的；

（7）投标人电子光盘在计算机正常运行中无法打开的或与招标人提供的格式不一致的或无内容和内容不全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不作修正，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 投标文件中（不论是在那一页、那个区域，下同）相同性质的报价（包括所有组成的单项价，下同）其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文件中如出现两个或多个相同性质的报价大写金额不一致的，视同上述（1）情形，不作修正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电子辅助评标废标条件：

A. 除因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及其网络、设备故障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系统的，其投标应作无效或者废标处理。

B.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的，其投标应作无效或者废标处理。

3.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况及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废标情况。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包括分项分值和总分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情形，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电子辅助评标

3.5.1 评委应根据账号和密码或者使用评委个人数字证书登录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并在系统上

或者借助系统完成评审工作。

3.5.2 电子辅助评标系统按照以下程序设置：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出具评标报告。

3.5.3 评委在评审时应熟悉招标文件，并对照招标文件对所评审项目设置的评审指标进行核对。经核对，评审指标设置有误的，应告知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调整；评审指标设置正确的，对评审指标设置进行确认。

3.5.4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

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书面通知；清标工作与初步评审工作平行进行。

3.5.5 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等三个阶段，并依次组织审查。

3.5.6 在初步评审阶段，各评委先行独立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递交审查意见。

各评委完成递交审查意见后，出现评委对相关投标人审查认为不能通过初步评审（包括不响应资格审查条件的），评委应在辅助评标系统上进行表决，并根据各评委表决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按招标文件约定），形成统一审查意见。

3.5.7 评委在评审过程中认为需要表决的其他评审事项，按照上款办法组织表决。

3.5.8 在完成初步评审后，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组织详细评审。

3.5.9 设有技术标详细评审的，应先组织技术标详细评审，并在评委完成技术标详细评审后进行下浮率、修正系数等商务标详细评审所需参数的抽取。未设技术标详细评审的，上述参数应在初步评审结束后抽取。

3.5.10 在完成详细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出具评标报告。

3.5.11 评委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办法）对投标文件评审。评委的评审应客观公正，同时应在提交评审结果前仔细核对，以避免出现各种差错。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发现其评审确实有误且有客观、充分的事实依据证实的，应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并按照以下办法提请重新评审：

（1）发现初步评审有误的，应提请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但已进入详细评审的，应报经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后，提请表决。评标委员会根据表决结果，调整或维持原初步评审结果；

（2）发现技术标详细评审有误的，应提请评标小组组长同意后重新评审打分，但所有评委均已提交技术标详细评审的，应报经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后才被允许重新评审打分；

（3）发现商务标详细评审有误的，应提请评标小组组长同意后重新评审打分，但所有评委均已提交商务标详细评审的，应报经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后才被允许重新评审打分。

3.5.12 评委不能提供客观、充分事实依据的，或者以其主观判断因素作为理由的，不得允许重新评审。

3.5.13 评标小组组长应牵头组织或负责做好以下评审工作：

（1）在评标准备阶段，牵头组织各评委对评审指标的核对工作，经核对无误的，对评审指标设置进行确认；

（2）对出现相关投标人初步评审不能通过的，以及其他需要表决的，发起表决并根据各评委表决结果形成统一审查意见；

（3）对有评委提请重新评审的，按规定发起相关评委重新评审流程，但按规定需要报经相关监管部门同意的，应在征得同意后发起。

（4）牵头组织评委出具评标报告。

3.5.14 因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及其网络、设备故障造成无法正常评标的，应排除相应故障后继续评标。对因故障重大，排除故障的时间较长或者难以准确预计的，应封存投标资料，另行确定继续评标的时间或者改为人工评标。

- (2) 按第 11.3 款约定,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款约定, 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文件资料归档要求及时整理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 做好资料归档工作, 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按时提供, 该项工作作为合同履约的组成部分。

4.2 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其中: 工期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在合同履行完毕后退还; 质量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结算审计后按结算造价的 5% 计算调整, 待质保期满并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予以退还。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 (1) 工程项目: _____。
- (2) 工作内容: _____。
- (3) 分包金额限额: 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

发包人无材料和工程设备提供, 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	/	/	/	/	/	/	/

注: 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_____。

发\\包人无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提供。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通行道路及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自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后 14 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 /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争创文明施工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7 天；
- (2) 风速大于 32.6 m/s 的 12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7 天；
- (4) 日气温低于 -5℃ 的严寒大于 7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竣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竣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自开工令发出后 180 日历天	5000

(2) 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签约合同价的 3%) 如承包人工期违约金超过总限额时,招标人有权中止双方合同并没收工期履约保证金,同时招标人保留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权利。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本工程工期提前不奖。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 / _____。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进行评定。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 承包人负责 全部事项。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砼试块、砂浆试块、水泥、砂石料、钢筋等。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关键项目: ,
单价调整方式: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删去本项全文, 并代之以:

(1) 本工程采用 **约定范围内固定单价及下浮率合同**, 工程量按实结算。

(2) **新增及变更项目单价按以下要求进行处理:**

1) 合同中有适合项目的, 按参考标底单价和中标下浮率计算执行;

2) 合同中无适合项目, 但有类似项目的, 按合同中类似项目参考标底单价和中标下浮率计算执行;

3) 合同中无适合、类似项目, 有信息价的, 该项目材料价按该项工程实施前 80% 月份的绍兴市造价信息平均价, 套用招标人标底编制的对应定额结合中标价下浮结算。没有信息价的, 该项目材料价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后签证确定, 签证的材料单价不再下浮, 定额其他部分仍结合中标下浮率结算; 浙江省定额没有合适的项目, 经双方谈判确定, 综合单价经签证的不再下浮。

4) 当某一综合单价中的某个子项发生变动时, 只对子项仿照上述方式进行调整。

(3) 下列情况造价不得调整:

1) 建设过程中遇政策性文件造价不予调整;

2) 建设过程中一般的技术措施费不因实际施工方案不同而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 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本工程不考虑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及其来源：_____ / _____。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_____ / 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不含预留金）的 10 %，开工后 1 天内支付，~~预付~~款在_____月进度款中扣完。~~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每月按经监理和业主审核完成工作量的_____ %支付进度款，到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最多付到合同价的_____ %；工程审计完成后付到结算价的_____ %，余款在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每月按工程监理单位和甲方核准的月工程量的 70% 支付当月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资料备案后付至 80%（如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低于合同，则付至经甲方核准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决算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 95%，余款在保修期（二年）满后 28 天内一次性付清（多退少补）。承包人未能完成月计划进度或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要求的，或者调减变更未及时上报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进度款；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认可的竣工结算价为准（以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结算价的 5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3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3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工程资料、决算书、竣工图、联系单、设计变更单。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 、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自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发包人提前验收并签发接受证书的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保

修期亦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开始起算),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____；

投保内容：___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另行规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___。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___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___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综合下浮率中，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项目所在地法院。

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25 合同类型

本工程的合同价采用中标价即合同价，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及固定下浮率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工作内容：完成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预算所包括的工程项目所需的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或完成工程量清单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招标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工程量按实结算，当技术措施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有变动时，乙方应向甲方报告，征得同意后方可实施。

26 其他事项

26.1 本工程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个别地段的施工道路进出由乙方与道路产权单位自行协商，部分项目需在水上作业，费用请乙方在投标时考虑，甲方不单独支付费用。

26.2 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质量、进度等问题，经甲方三次书面通知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26.3 甲方负责国家规定的政策工作，其余由乙方负责（包括周边村民零星种植的处理）。

26.4 项目经理一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姓名）到位率不得低于 90%。到位率以每月为一个计算周期，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工程师通过抽检等方式统计计算，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当天在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视为当天到位。承包人承诺的到位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依此类推。到位率降低十个百分点，承包人将被扣罚合同价款的 1%。项目经理开会缺席的，每缺席一次，项目经理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上述违约金由承包人现金支付或发包人在当月应付工程款中扣除。项目经理未能按规定到位，发包人可视情节作相应处理，直至将承包人清退出场。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必须服从招标人统一安排，为其他项目的施工提供便利。

26.5 保修期内，发生任何责任事故，由中包施工单位负责。

26.6 其它：

1. 承包人应根据在廉洁自律承诺书中的承诺向发包人缴纳建设项目廉政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滨海新城规定](#)）。在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及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发包人将廉政履约保证金按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予以返还。

2. 承包人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在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建设局办理备案、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伤保险）交存等相关手续。若承包人未按规定执行，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承包资格）。

3. 本合同存续期间，承包人未及时支付民工工资，致使民工上访或采取其他过激行为时，视为承包人违约，则将民工工资保证金扣除。

4. 发包人按约定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将工程交付给发包人。承包人迟延交付的，每迟延一日承包人须按日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5. 承包人交付的工程，有遗物未清场完毕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清除。清场每迟延一日，承包人须按日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万分之二点五的违约金。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7、参考造价编制说明

本工程参考造价（标底）由招标人根据国家、省现行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法和要求组织编制，并接受有关部门组织审定。其编制依据如下：

[1、《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10 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 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0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0）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参考单价（2010）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0）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

2、水利工程按水利三类中值计取，工程取费按水利三类，措施费费率按 5%，利润费率按 5%计取，税金按 3.41%计取，安全生产措施费按 0.75%考虑。

3、土建工程按工民建三类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市区工程中限计取，材料检验试验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0)版》中限计取，其余施工组织措施费标底中均不考虑，以后不再增加该类费用。请投标单位投标时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4、民工工伤保险费未包含在标底报价内，具体按绍政办发【2007】100 号文规定执行。

5、水利工程：①、人工工资预算单价已调整为 69.6 元/工日（包括机上人工），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人工预算单价补差已计入工程单价中。②、主要材料价格按《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14 年 4 月份信息价计取，其中水泥按散装，黄砂按机制砂考虑；③、主要材料限价：进入直接工程费的水泥预算价限价为 300 元/吨，钢材预算价限价 3000 元/吨，外购砂、碎石、块石预算价限价 60 元/m³，超过限价部分作为材料预算价差，计取税金后列入相应单价内，实际材料预算价格低于限价的按实计算；④、施工用电按电网供电考虑，综合单价为 1.02 元/度，风价根据电价公式计算为 0.15 元/m³，水价根据电价公式计算为 1.12 元/m³。

6、土建工程：①、材料信息价按 2014 年第 4 期《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②、人工单价按 2014 年 4 月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正刊补差，差价部分仅计取税金。结算时按投标价不作调整。③、定价材料表中：“综合价”包括主辅材、材料制作、安装费、运输损耗、定额损耗等各种损耗及运输费、采保费等所有因素的相关费用，未包括税金；“单列价”包括主辅材、材料制作、安装费、运输损耗、定额损耗等各种损耗及运输费、采保费、税金等所有因素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可结合自身条件自行考虑报价，甲方以后不再签证。

7、其余标底内容不尽之处详见审定后标底。

招标人参考造价及明细的预算书由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予以公布（其中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附件，在招标文件或答疑纪要发出同时公布），投标人对招标人预算书（除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内容，下同）在投标截止日期 3 日前予以确认，投标人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 2 日前予以说明（不影响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无书面意见给招标人，即表示认同该预算书。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行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格式）

预付款担保函（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 — 2007 ）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 — 2007）计算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 — 2007）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发包人直接提供参考工程造价，另附材料。

第六章 图 纸

（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图纸。略）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 年版）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格式
- 二、投标文件内容格式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资格后审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证件原件资料
-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不用提交）~~
-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不用提交）~~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用提交）~~
- 六、承诺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6 条款内容）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证件原件资料

序号	名称	备注
1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如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提交）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有效期内的《绍兴滨海新城企业招投标备案回执》	
5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以上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	
6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以上颁发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C证	
7	由企业注册地县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安全诚信证明（业务章不认可，绍兴市工商局注册企业可以省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备注：请将上述相关证件原件扫描并随带原件，供资格后审委员会评审。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指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1.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为_____万元，资金来源于_____，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式。后附相关材料复印件。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后附相关材料复印件。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指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序号	诉讼及仲裁内容	诉讼及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后附相关材料复印件。

六、承 诺 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6 条款内容，格式自拟）

七、其他材料

1、提供 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4 月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且应注明上述月度详细缴纳金额。投标时需提交原件。

备注：请将上述相关证件原件扫描并随带原件，供资格后审委员会评审。

投标文件内容格式

商务标内容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的不用提供）；
- (2) 授权委托书（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用提供）；
- (3) 联合体协议书（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不是联合体投标的不用提供）；
- (4) 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前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5) 有关责任书（廉政、安全生产责任书）；
-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标底认可函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
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前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格式自拟)**

五、有关责任书

（一）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本格式只需投标人盖章）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利用职权或超越平等竞争的前提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合同价的 2% 的廉政保证金，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可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后果，追究一定比例直至全额廉政违约金，并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_____ 乙方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二）安全生产责任书

（本格式只需投标人盖章）

为了确保_____工程的顺利进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包人_____与承包人_____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职责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及有关部门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2、施工前组织编制工程安全技术措施，建立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员，并将上述资料于开工前报发包人与市水利局建设安监处备案。
- 3、施工前组织召开施工及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明确安全责任及各项安全制度。
- 4、搞好施工期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及培训工作，坚持持证上岗制度。
- 5、积极开展安全日活动，设立安全台帐，把安全施工放在重要位置。经常性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消除，并做好记录，确保生产安全，做到文明施工。
- 6、施工现场设置醒目安全标志，各种安全操作规程全部上墙，进场必须戴安全帽，作业船上需配置规定数量救生衣、救生圈。工地设立宣传牌、横幅、黑板报等多种形式进行安全教育。
- 7、发生事故必须按规定及时上报，并严格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认真落实防范措施，杜绝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 8、做好劳动保护用品使用发放工作，并确保其质量。
- 9、做好各项安全工作内容的记录，督促本项目部人员及时上报各种报表及总结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奖惩措施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除按有关部门的规定程序进行处理外，发包人将按下列标准加罚，在月度工程款中扣除。

- 1、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罚款 100,000 元，中止合同，清退出场。
- 2、发生一般或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每次罚款 30,000~60,000 元，累加至三次必须进行停工整顿。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下浮率报价）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认可招标人提供的参考标底及单价，愿意以下浮率（小写）_____ %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 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_____	
2	工 期	1.1.4.3	天数: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分——包	4.3.4		
.....				
.....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备注：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必须持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浙江省水利施工企业关键岗位上岗资格证》。

标底认可函（格式）

致：上虞市沥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_（招标项目）_____（招标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在此作出如下法律承诺：对招标人提供的标底表示认可，无任何异议。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